

A团战士金发光,城市兵,言谈举止大大咧咧的,显得有点与农村兵不大合群。当新兵起,因为袖手、背手、插手这些在寻常百姓不算啥事,而在部队则绝不允许的小毛病,他就没少挨训。

老兵退伍,新兵下连。金发光分配到前直某炮连。一次小解,不知他脑子里哪根筋发了杈,不好好往便池内尿,却捏着“老二”顺墙往高处毗。此举正巧被前去如厕的一班长看在眼里,当下便生气又感到好笑地责问道:“你咋尿哩,要是使劲没地儿使,就帮饲养员打猪草去。”一班长是河南兵,连里出了名的黑脸包公,素质过硬,带兵严厉。

金发光龇牙一笑,顽皮地掬嘴道:“你管得着吗,我又不是恁班的。”一句话把个一班长噎得愣怔半天,愤然回敬道:“嘿,你这新兵蛋子,我还就非管管你不可了。”言毕,洩也不解了,气呼呼地抽身直奔连部,向连长要求,把金发光分到一班。这档子事儿当笑话传开后,金发光算是在前直“稀拉”出了名。

然尺有所短,寸有所长。金发光虽然在生活细节上有点稀拉,但天生吾材必有用,他却自有他的能耐。原来,金发光初中毕业后,就到他所在市的一家报社干起了校对,每天在版样上挑错字、白字、病词、病句。耳濡目染,时间一久就长了能耐,居然也能写些消息、通讯、散文之类的作品来。到部队后,舞文改为操炮,优势顿成劣势。加之吃苦精神不如农村兵,他这个兵当得自然也就不那么出类拔萃。服役三年,转瞬即

过。这天清晨,金发光独自溜到营房外的河堤上,闷头盘算退伍后的去向。一抬头,蓦然看到炮连的十多名战士,纵马驰骋,压马训练。金发光眼前一亮,创作冲动犹如陡提闸门的洪水,汹涌澎湃,从脑海迸发而出。

机会,总是恩赐那些善于抓住机会者。次日,金发光托词腰疼到卫

小小说

生队看病,揣本稿纸,偷偷来到营房边的壕沟内,靠沟墙而坐,把稿纸摊在膝盖上,文思泉涌,挥笔疾书。一上午工夫,便创作出一篇名为《战马驰骋》的短篇小小说来。

讲的是人民解放军某部驭手马跃武,精心饲养,爱护军马,把一匹野性十足,人一靠近又踢又咬,刚刚服役的白额棕色纯种蒙古马,逐渐训练成为一匹合格战马的故事。小说中一个颇为新颖的情节是,为了增强“白额”的胆量,每逢周末部队在操场放映诸如地道战、地雷战之类的战斗片,马跃武就放弃自己看电影的机会,把“白额”牵到操场边,感受电影中惊心动魄的“乒咚叭轰”

声。开始,“白额”闻声而惊,创蹄挣缰,惊恐万状。随着次数的增多,它的胆量与日俱增,最终消除了恐惧,被训练成为一匹能适应实战需要的合格战马。

初稿写完后,金发光把它放进战备包“冷藏”了几天,然后稍加增删,让一名字写得工整的新战士帮他誊写一份,偷偷寄往北京一家报

社。时隔不久,居然被采用。由于该小说主题鲜明,人物生动,声情并茂,故事新颖,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慧眼识珠,又在黄金时段配音广播。军长无意间从收音机中听到,作者是A团战士,特有荣誉感,于是一个电话就打到A团所在师师长那儿。高门大噪,直截了当问:

“你们师A团,有个叫金发光的战士吗?”“不知道。”“你抓紧查查……”放下电话,师长感到十分纳闷。这个叫金发光的是何方神仙,竟然劳驾军长亲自询问,难道说这个金发光捅了什么篓子、惹了什么祸?平

时,不久又被选调到军创作室任副主任。报到那天,军长有力地拍着他的肩膀,朗声道:“你小子名字起得好。是金子,总会发光的!”



乡露(四首)

张治国

一

半亩顽童回桑梓,古稀祖母唤归时。
满院杏花犹识我,隔墙轻摇沾露枝。

二

月移树影夜风凉,似闻祖母唤添裳。
一声乳名一心动,捉迷归来热汗淌。

三

村后一弯小路长,时时挂肚又牵肠。
梦里依稀钟鸣树,慈母牵手上学堂。

四

少年迷上长短行,故园草木入诗囊。
虽经半世风霜累,未改初时血满腔。

赴宁夏过六盘山
萧关古道有感

范阔杰

萧关锁大漠,
犬吠响农家。

访者忧生众,
村童戏喳喳。

桃花叹

冯作海

刘问云蝶含羞
郎暗递花质轻
已北残丽流
逝南妆质轻
待雨欢雨溪
何往梦中情
人客频上
？影新林

道德之光

——为周口市第二届道德模范人物而作

李建华

李高峰

李高峰是扶沟县一名普通农民。在北京从事的虽是不起眼的保洁工作,但他以实际行动叫响诚信河南。曾荣获全国“五一劳动奖章”,并当选2009年度感动中原十大人物。

创业辉煌万众钦,
诚实守信奉丹心。
京城投奖掌声动,
倾倒中原亿万人。

李灵

李灵用家里20多万元的积蓄在家乡淮阳县许湾乡办了一所希望小学,并利用暑假期间,去郑州为孩子们收购“精神食粮”。被网友称为“中国最美乡村女校长”。

为购“食粮”汗尽流,
躬耕芳圃乐无求。
心存大爱灵魂美,
播种春天收获秋。

陈海宏

郸城县检察院反贪局原局长陈海宏在查处一起案件时,突发脑溢血倒在办公桌上,年仅42岁。他用闪光的人生书写了一名检察官对党、对人民、对法律的忠诚。

琴心剑胆情忠诚,
执法如山浩气宏。
今日长眠魂尚在,
丰碑永矗庶民中。

邝璐

邝璐是项城市孙店镇五保老人。他用自己的全部积蓄为村民修路和整修危桥,被誉为当代“活雷锋”。

倾其积蓄奉丹诚,
铺路修桥不计名。
善举赢来众称赞,
功德不比泰山轻。

丁令钦

丁令钦为鹿邑县邱集乡老共产党员。面对劫匪,丁令钦毫不畏惧,进行殊死搏斗,用鲜血谱写了邪不压正、惩恶扬善的动人篇章。

勇斗歹徒何惧险,
敢拼老命为民安。

浩歌一曲动天地,
壮士豪书可泣篇。

王付威

27岁的周口市公安局巡防支队民警王付威,在与3名持刀行窃的歹徒进行殊死搏斗时身中5刀,依然坚持追赶歹徒近百米。

一身虎胆志如钢,
何惧盗贼施虐狂。
血染衣衫警魂铸,
浩然正气谱雄章。

赵志发

赵志发是太康县一个普通的农民。他十多年来含辛茹苦照顾自己的植物人妻子,用行动书写了一曲孝老爱亲的赞歌。

倾心照料最情真,
事迹催人泪满襟。
就是阎王也心动,
其妻报拒之门。

杜明祥

杜明祥是鹿邑县赵村乡茧王行政村杜庄自然村农民。他50年如一日,精心照料瘫痪的弟弟,用超乎寻常的毅力谱写了一曲人间大爱的壮歌。

何惧艰难任苦辛,
精心照顾五十春。
倾播大爱鬼神泣,
众口皆碑千古吟。

王雪涛

郸城一高教师王雪涛,把造血干细胞无偿捐献给福建11岁的白血病女孩吴钺,用自己的爱心点燃她生命的火焰。

无偿捐献见精神,
为救他人不顾身。
鲜血滴滴凝大爱,
颍川谁不仰斯人!

段玲玲

24岁的川汇区女孩段玲玲,助人为乐,扶危济困,关爱留守儿童,用爱心演绎出一幕幕人间真情。

助人为乐竞相夸,
关爱儿童品更佳。
纯洁无瑕花季妹,
人间撒爱播春华。

三年前,我从学校毕业,做了一名普通的教师。对生活没有过多的渴望,闲来无事时我爱上了文学,整天在上课之余涂涂写写,以慰藉自己那颗寂寞的心。但是我不敢向报刊投稿,害怕自己不成熟的笔写出的东西太浅薄,害怕自己的稿子被编辑“枪毙”,但是我又渴望在报纸上看到自己的名字,于是我陷入深深的彷徨之中。

更令我烦恼的是,我找不到写作的范本,不知道该怎么写小说和散文,虽然我看许多著名作家名着,可那些作家丰富的阅历我太远,不适合我这样初学创作的人。这时候,《周口日报》出现了,她以优雅好看的彩色封面一下子就吸引住了我的眼球,使我拿起她来就有点爱不释手。更加使人喜欢的是她的内容,特别是文学副刊这个版面,刊登的散文、小小说每期都很精彩,甚至说是高潮迭起,阅读时给人一种美的享受。当然还有散文,作者的笔触行云流水感情真挚,读起来给人一种熟悉感和真实

感。认真仔细小心翼翼地读完一期报纸,我如喝完一瓶茅台酒般沉醉了,没有想到在我的身边,在我的家乡,有这么多爱好文学辛勤劳动的人,有这么多值得我认真学习的人,有这么一份优秀的报刊在我身边。那一刻,我仿佛看到自己在

文学的道路上已经走出了一条金光大道。于是,《周口日报》每期必读成为我的习惯,学习报刊上别人写作的经验也成为我写作的第一步,我开始沉下心来研究写作。写得久了,我就想往《周口日报》上投稿,我忐忑不安地把自己认为写得最好的一篇稿子投寄出去,两天后,一位不知姓名的编辑给我做了回复,指出我稿子中存在的不当之处,最后又给我写了很多祝

福鼓励的话语。看完回复,我又一次感动,感动《周口日报》编辑们的职业精神,是一种对读者的爱、对读者的关怀。

就是因为这一次回复,我更坚定了学习写作的信心。一年后,通过不断地看《周口日报》副刊上的作品和夜以继日的苦练,我的作品在省级和市级一些报刊不断刊发,在许多次征文比赛中获得了奖项。但我知道,所有这些荣誉,都是《周口日报》给予我的。

今天在这个夜晚,一个人坐在电脑前,回忆起与《周口日报》的点点滴滴,一种别样的情愫从心头升起,我知道这种情愫是感谢。真心真意感谢你——《周口日报》,谢谢你们对我们读者最真诚的爱。

见证·感受

时,也没听军长说过有这么个亲戚或者战友的孩子呀!

师长云天雾地琢磨半天,也没想出个子丑寅卯来,索性也不瞎想了。于是同样一个电话要到A团团长,复述一遍军长的问话。性情豪爽,快人快语的A团团长更是不知蚂虾从哪头放屁,如实汇报道:“金发光,有啊!城市兵,政治上没啥问题,就是平时作风稀拉,前直党委已内定他今年退伍。”

“嗯,知道啦!”师长不置可否。马上向军长汇报:“报告军长,A团确有您让查的那个兵。”

“表现怎样?”

“据团长介绍,该战士政治表现尚可,就是稀拉……”

“你不稀拉,也写个小说,配上音乐,让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播去。”没等师长话落音,军长便当头一棒,劈头盖脸熊开了。言毕“叭”地撂下电话。

师长心中一惊,赶紧没好气地命令A团团长:“你政治上真不敏感,小说都配音广播了,你们还迟迟没向师里汇报?退伍之事,暂停考虑。明天你亲自陪金发光同志到我办公室。”

半个月后,金发光时来运转,被破例提干,调到师创作组任干事;一年后,他又以该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的战史为素材,创作出一部长篇,和尚枕门槛,金发光明(名)头在外后,不久又被选调到军创作室任副主任。报到那天,军长有力地拍着他的



西华黄桥桃花节走笔

思之

一

自古端桃玉母夸,
而今仙境落农家。
天天万树花争放,
朵朵红落日半霞。

二

桃花灿烂菜花新,
最爱销魂颍水滨。

君看清流辉映处,
半河红粉半河金。

三

堤畔桃花千亩春,
接天映日掩河津。
落红引退清溪里,
万里淮流尽馥芬。

“不走路,脚底板都会痒的!”

杜放光

有很多事情是需要讲求缘分的。比如,我和文字。

那年,因中考失利,我不得不选择复读。这对于一贯自信的我是何等沉重的打击!心也被裹上了一层厚厚的盔甲,从此变得冰冷而消极。就在这时,文字,以一种突兀的方式闯入了我的心灵空间。

那是个早春的午后,上学的路上,一棵垂柳与我期不而遇。它那孱弱的枝条上,交错镶嵌着小小的、鼓鼓的鹅黄嫩芽,在寒风中轻轻舞动。那坚强的生命力在瞬间触动了我的神经,我迅速跑回教室,满怀激情地写下了《柳赞》一文。因了这些文字,老师褒奖有加,希望我能如柳树般积蓄力量,努力寻求突破的机会。心里那层坚硬的外壳,似乎也在慢慢地松动。

上班了,身边有几位爱好写作的同事。一日,偶遇他们整理作品集,好奇观之,其丰富多彩的内容一下子吸引了我的眼球,有简明扼要的新闻,有优美的散文,有职工奋战的剪影,还有外出采风的旖旎风光……一时间令我眼花缭乱。再读,竟不忍释手。在同事的鼓励下,我重新拿起了笔。牛刀小试,竟也陆续发表了几篇散文,其中一篇还获得了省级三等奖。于是乎,写作兴趣愈大,热情渐高,遂正式拉开与文字结缘的序幕。

工作之余,我常以一张素纸遮住所有的羞怯,任思想之驹在一行行文字中遨游,将快乐或不快乐的心情涂满眼前的一方天空。此时,文字宛如一潭清泉,涤去我内心的浮躁与不安;更像是相识多年的友人,默默听我倾诉生命中的喜怒哀乐。每当夜深人静,一篇篇文章画上句号时,心中便如醍醐灌顶般清澈,全身也如脉络通透般舒坦,心活了,人也鲜活起来。

久而久之,对文学的虔诚,对文字的敏感,对写作的痴情和迷恋,竟让我渐新生出“三痴”来。

一曰“文痴”。我几乎所有的喜怒哀乐都与文字有关,当灵感骤然而至,思绪一泻千里时,会感到激动、振奋和满足;当文思枯竭、语言干涩时,会感到彷徨、自责和沮丧,甚至食不甘味,夜不能寐。有时午夜梦醒,有绝妙的句子或段落闯入脑海,自会急急披衣而起,灯下疾书,并心花怒放,或为一个不起眼

的母亲今年已经八十岁了。她三年前得了脑血栓,虽然扶着凳子还能走路,但从此说话不清晰了。这不仅影响到她与别人的交流,而且使我永远失去了倾听母亲那清晰而亲切呼唤的机会。

三四十年前的农村,家家户户都比较穷,没有收录机,没有电视,更不用说电脑——那时根本就没听说过,孩子们的最大娱乐就是看电影或者做游戏。村里或者邻村放电影的机会并不多,仨俩月一次,过年似的,稀罕;而游戏却可以天天做。我们三五人一帮,斗鸡,撞钟,弹珠子,打陀螺,捉迷藏,花样繁多,玩起来常常是废寝忘食。到了该吃饭或该睡觉的时候,村中就会响起母亲们的呼唤:“虎子,吃饭喽!”“石头,睡觉喽!”

一年春节,大姐和大姐夫踏着积雪拎着礼物来拜年,走到村口,正碰上我和村里几个小伙伴一起玩耍,姐姐让我一起回家,但我说啥也不肯,因为饭菜和糕点的吸引力远远抵不上游戏的诱惑。我们几个溜冰、打雪仗,到生产队草屋里捉麻雀,小鸟般天真快乐。吃饭时母亲等急了,走到村口大声呼唤:“天义,吃饭喽!”听到母亲的声音,我们几个急忙走出草屋,看看天,太阳早已过午了。

的创意,或为一句自以为高明的词句而欣喜万分。有时懒惰,没有及时记录,等到第二天,竟然苦寻不得,不免悔恨不已,有时竟至捶胸顿足。更为甚者,若几天不写东西,心里就如同亏欠了别人东西,又惶惶然如对不起捏在手里的那份薪水。

二曰“报痴”。在知识储备不足或灵感匮乏的时候,我会停下来充电。于是乎,凡过手的报纸必定细细浏览,遇到可心的文章,“噉噉”几下,报纸顿时便“千疮百孔”了。待闲暇之时,逐一细细研读,自是受益匪浅。一日,来办公室收废品的人实在忍不住问:“我就纳闷了,这好端端的报纸为啥都剪得大窟窿小眼睛的呀?”我听后呵呵大笑,坦然答曰:“淘宝呗!”

三曰“才痴”。平日常,最见不得有同事表现出对写作的兴趣,一旦发现便如获至宝,忙不迭为其提供各种便利,或赠送报纸,或提供各报邮箱和编辑联系方式,惟恐有疏忽之处。单位有一同事,年龄偏大,在一偏僻变电站上班。他不懂电脑,不会上网,却喜欢舞文弄墨。为鼓励他写作,我常常拿了他的手写稿,代为打印,帮他发送到各报社。一发表就赶紧通知本人,心里竟比自己发了稿子还欢喜。前些天,这位老师傅写了首征文诗参赛,因怕误了时间,中午时分我冒着高温跑到邮局,代其邮寄了纸质文稿。

以文字为媒,我还结识了不少朋友,有朝夕相处的,有一面之交的,更多的则素未谋面。但无一例外,我们通过文字了解彼此,认识彼此,甚至到了灵犀相通的地步。朋友的关注和鼓励使我的心情得以放飞,平添了许多前进的动力。

每至年终岁末时,我会把当年发表的作品分门别类,剪贴到几个本子上,没事的时候,拿出来读读,仿佛父母在用温柔的目光看自己心爱的孩子,充盈着满足感,成就感。

我对文字非同寻常的痴迷,常常惹来身边人的好奇和询问。每每至此,我便很自然地想起身边的一位同事来。这位同事素爱健身,每天都要坚持快走五公里,无论春夏秋冬,晴雨风雪,从不间断。究其缘由,她调侃似的答道:“习惯了,要是哪天不走路这些路程,脚底板会痒痒难忍的!”

我想,写作大抵也是如此吧,一旦爱上了,就中了蛊一般,从此便死心塌地,无力自拔了!

师范毕业后参加了工作,辗转来到小城,远离了家乡,也远离了母亲。每当想起家乡的时候,总是想起母亲那清晰而亲切的呼唤。

四十岁那年的一个双休日,我回家办事,酒喝多了,晚上晕晕乎乎躺在床上。母亲把水瓶放在床头桌子上,倒杯热水,加上白糖,用筷子搅了搅说:“天义,起来喝杯糖水醒醒酒。”我说:“放那儿吧,我等会儿再喝。”母亲说:“等会儿可别忘了喝啊!”说着给我把被子掖好,走出去,轻轻把门关上。

第二天天还没亮,我就被东屋的开门声惊醒了。母亲和父亲小小说着话,大意是早点做饭,别耽误我进城上班。我闭着眼睛懒懒地躺着。母亲轻轻推开我住室的门,轻轻拿些东西,又轻轻把门关上。我的心头一阵发热。过了一会儿,饭菜做好了,母亲走到窗前,生怕惊醒了梦中的我似的,轻轻地说:“天义,起来吃饭吧,别耽误上班。”这时,我再也抑制不住的眼泪顺着眼角滚落而下……

但丁说:“世界上有一种最美丽的声音,那便是母亲的呼唤。”可如今,我却再也听不到母亲那清晰、亲切的呼唤了,心中怎能不充满忧伤!